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UMPOWER MACHINERY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1、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2、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3、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1、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12、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八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受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發放之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〇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〇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
本章程第二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樹林

